## 格式六: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会议定点采购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会议定点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大庆高新区东方铭悦商务大酒店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会议定点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大庆高新区东方铭悦商务大酒店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庆高新区东方

日期: 2023年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